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哈信息校发（2026）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，解决以往假期教职工出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现就教职工利用假期出差的有关事宜及审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

所有出差任务必须履行事前申请审批程序。严禁“先出差、后申请”的行为，凡未按规定提前报批的，财务部门将一律不予报销。

二、严肃出差纪律与行程规范

- 公私分明：** 严禁利用假期出差之便办理私事。
- 行程合规：** 出差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时间和事项执行。往返地须为哈尔滨。
- 杜绝绕道：** 严禁出现绕道、超时滞留等行为。如实际行程轨迹与申请内容不符（如未从哈尔滨出发或未返回

哈尔滨)，财务部门将不予报销。

三、严格控制连续出差行为

严禁个人借假期之机连续安排多项出差任务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连续出差的，部门负责人须提前向校长进行线下汇报，并经校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四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部门负责人是差旅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一经发现上述违规问题，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请各部门负责人务必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，确保严格执行。

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
2026年7月3日